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1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 社會·社會問題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禁烟·民國23年）  
中國禁烟法令變遷史

大象出版社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81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 社會・社會問題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禁烟・民國23年）  
中國禁烟法令變遷史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禁烟・民國卅年）



# 第八類 禁烟附毒品

## 第一款 禁烟法令

### 禁煙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煙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煙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二 行政院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煙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煙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圖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具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

最高度之刑處斷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禁烟法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修正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

應限期令其戒絕

#### 禁烟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 月行政院公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

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徹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勸煙苗章程

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勸如查有偷種煙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煙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煙苗栽

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煙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定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煙省分應由禁煙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煙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煙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煙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煙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第十四條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



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者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事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棄棄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煙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烟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管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煙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並獲者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各省所定禁止製販毒品條例應限期一律廢止令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國務院令行政院轉飭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劉委員守中所提劃一刑法案及戴委員傳賢等所提劃一刑法補充辦法案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政治會議將各種特別法分別廢止如確非得已而必需暫留者應明定施行期間等語經本會議第二零二次會議決議交居委員正覃委員振羅部長文幹審議嗣准居委員等報告審查意見經本年四月二日本會議第二十八次臨時會議決議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均照審查意見廢止交國民政府執行餘加推于右任朱家驊羅家倫張道藩陳立夫五委員會同原審查人重行審查等因經函准國民政府復稱已將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明令廢止在案茲據居委員正等報告奉交審查劃一刑法及劃一刑法補充辦法案內未經決定各部份正繼續審議間復准行政院公函以據司法部提議請將禁煙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修正經該院第九次會議決議送劃一刑法案審查委員會抄同原件函請核辦等因正等詳加查核以爲禁煙法一種在目前既尙有不能廢止之情形不妨暫予保留而就施行以來所得之經驗如能酌加修正亦屬切要擬請將司法行政部所擬修正禁煙法各條交立法院審議修正公布施行並將各省所定關於禁制毒品之單行條例於修正禁煙法施行之日一律廢止抄附司法行政部原提案及所擬修正禁煙法各條條文請核辦到會復經本月十六日本會議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一）禁煙法繼續有效（二）司法行政部所擬禁煙法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六等條之修正案大體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三）自修正禁煙法施行之日起各省關於禁制毒品之單行條例應一律廢止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檢同劃一刑法提案劃一刑法補充辦法提案居委員正等初次二次審查報告書司法行政部原提案及修正禁煙法條文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審議再關於各省所訂禁制毒品單行條例前經本會議秘書處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將各案核辦經過情形及各單行條例報告在案茲將原函及各單行條例一併錄送查考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具報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寧字第二二九號函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同前由奉批照辦檢同原件並政府核辦禁制毒品之各省單行條例及各案經過情形原卷函達查照辦理又准行政院第一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爲煙犯增多非特

因糧發生困難即任其因煙病斃亦屬有乖人道請將禁煙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刑量予變通等情咨請查照辦理各等由復經先後令交該會從速辦理在案嗣據呈稱違於本院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及本屆第三次第五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擬將原第十一條修正爲「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其第六第八第九及第十六等條原定處罰已屬非輕似無再行加重之必要認爲無庸修正至關於各省所定禁止製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前經院會決議「販製丹料毒品等鴉片代用品之懲治禁煙法已有嚴密的規定應請督促主管各機關切實奉行自可收效無庸另立法規」在案此種單行條例之訂定既非執行法律又非基於法律之委任而其內容尤與現行法律多所抵觸自難認爲合法似應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通飭各該省政府限期廢止所有審查情形理合呈請鑒核祇遵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檢同奉發原卷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各該省政府將所定禁止製販毒品單行條例一律廢止以崇法治等情據此除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條文業已明令公布另令通飭施行外其關於各省所定製販毒品之各種單行條例應即一律限期廢止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 各省市厲行禁煙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禁煙委員會公布

- 一 爲圖實有專司起見在省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未奉頒布以前各省市應於該管機關特設禁煙部分或專任職員掌理全省或全市禁煙事宜
- 二 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市應督飭所屬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所有宣傳材料除由本會隨時分發各省市翻印轉給所屬應用外並由各省市按照地方煙禍實況隨時編印冊籍圖畫及一切材料發給所屬翻印宣傳以期實效
- 三 煙毒能否肅清關係完成地方自治前途甚大縣長爲一邑行政長官應請各省民政廳將各縣縣長禁煙政績列入考成以資激勵
- 四 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及檢查郵件私運麻醉藥品辦法經本會呈奉核定公布咨請各省市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爲檢查便利計各省市應通飭所屬得因時因地酌明本地交通當局實施檢查庶販運者無技可施

五 關於禁種事項在縣長履勘煙苗章程中已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村長決不種煙甘結之規定關於禁售禁吸兩項似亦可取法十家聯保制由各省市飭屬舉辦俾便查究而資警惕

六 市縣立戒煙所章程業經本會釐訂呈奉核准公布咨行各省市市政府查照有案應請轉飭所屬尅日籌備成立以便煙民入所戒除煙癮

七 公務員調驗規則呈奉核定公布已久應請各省市查照迭次咨行通案切實進行

八 禁煙考績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屆月終報告本會一次以資查考事關考核尤盼各省市依照條例按期報告俾便彙呈行政院查核

### 毒品查緝通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豫鄂皖閩四省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品或化合物無論爲醫藥用或科學用凡未經政府核准備具各項規定手續者不得私運私售

第二條 凡私運私售之毒品由特設之緝私機關查緝之各地方駐軍警察團隊均負有協緝之責

第三條 凡專供製造毒品之工廠機件及私運私藏之器物沒收之

第四條 凡緝獲之毒品均應解交最高緝私機關依本通則處理之

第五條 緝私機關緝獲之毒品應驗明品質數量嚴密封解其由協緝機關緝獲者應交當地緝私機關限同驗明加封轉解如當地無緝私機關者交附近緝私機關或指定之主管機關轉解

前項緝獲案內之人犯應隨同解送

第六條 凡緝獲之私土全部充獎但須由領獎人照章補納正稅後方能給領

第七條 凡緝獲之嗎啡粗製者每兩給獎三元精製者給獎五元安洛因與精製嗎啡同

第八條 凡緝獲之紅白丸及其他毒品酌予給獎

第九條 凡緝獲之嗎啡安洛因紅白丸及其他毒品由最高緝私機關呈請銷燬之

第十條 凡第六至第八各條之獎額額均作十成計算其支配如左

一 由緝私機關緝獲者

甲 經手緝獲人員五成 乙 各級緝私機關人員三成 丙 特別獎金二成由最高緝私機關呈

請核支

二 由協緝機關緝獲者

甲 緝獲機關獎額五成由該機關自行支配之 乙 經手轉解之緝私或主管機關一成 丙 特

別獎金四成由最高緝私機關呈請核支

第十一條 報口之獎金應於經手緝獲人員五成內撥給之其辦法如左

一 僅指明某人私運或私藏毒品不知量數若干及存放處所經查緝人員查抄破獲者為普通報口應於

五成獎額內提給二成其餘三成為經手緝獲人員獎金

二 指明某人私運或私藏毒品量數若干及一定處所經查緝人員按址緝獲者為確定報口應於五成獎

額內提給三成其餘二成為經手緝私人員獎金

第十二條 各協緝機關與緝私機關共同發覺或會同緝獲之案件其獎金由第十條所載經手緝獲人員獎金內分給

之如有報口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先將報口應得之獎額提出給領

第十三條 凡緝獲案件如遇有糾葛時須俟解決後方得給獎

第十四條 凡緝獲毒品如不依本通則第五條規定解送而隱匿短少或擅自變賣或摻換他質者依軍法懲處

第十五條 因施行查緝職務而侵佔他人與毒品無關之財物者依軍法懲處

第十六條 緝私員兵及其他軍警團隊如有縱容包庇情事一經查實依軍法懲處

第十七條 凡報口應得獎額其經手發給人或查緝人不得從中勒索短扣違者依軍法懲處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剿匪總司令部核准之日施行

### 澈查官吏包烟案辦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禁烟委員會各省巡訪

查各地煙禁廢弛原因固多而辦理煙禁人員利慾薰心不能實力奉行法令實為最大主因敝會負督理全國煙禁之

責既有所知未便漠視爰於第三十八次常會將上述情形提出討論經決議「以後凡人民呈控地方官吏包庇煙土案件其告發手續完全者得由本會察酌情形咨行該管省市政府派定人員會同本會派員雙方前往澈查以昭慎重如查明屬實立即依法撤懲庶懲一儆百煙禁前途或有希望」等因事關督促煙禁諒貴省政府對此定必具有同情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備文咨達即希查照並煩飭屬一體知照爲荷

### 取締公安機關賄縱烟犯辦法

民國十九年八月經烟委員會咨各省政府

「查自新禁煙法頒布以後關於煙犯科罪規定較嚴因之各地煙犯每經公安機關緝獲到案長於轉送法院故多甘願賄款在局了結如經派員澈查苦無確證蓋以煙犯方面恐再干罪隱忍不言而公安機關人員自知違法更屬諱莫如深長此以往非特礙及煙禁抑且不啻反予公安機關斂財之機茲擬以後凡有煙案人民故意行賄冀圖倖脫法網一經調查屬實者除將受賄人及行賄人依法懲辦外並應追繳賄款沒收之如有不明禁煙法之規定誤認爲違警罰款並非故意行賄能在官署據實陳明暨提出確據者得依法不罰其有人民出面告發行賄情事經查明確實者除將受賄人及行賄人依法懲辦外應將賄款追繳酌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提成獎給之俾杜流弊而重禁政爰本上項意義提出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併經函准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先後函復表示贊同暨參加意見各在案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布告週知

### 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煙犯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備案

- 一 凡煙犯經法庭判罰執行完了後依本辦法之規定得隨時考查之
- 二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負考查之責任
- 三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查獲違犯煙禁者除即送法庭依法懲處外應編立煙犯名冊將姓名住址及犯罪行為詳細登記並粘存照片以便稽查
- 四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應將煙犯名冊於每三個月與當地水陸公安機關互相交換一次
- 五 凡違犯煙禁曾經判罰有案者遷居時應先向該管警局報明新址以便派員隨時考查

- 六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應穿制服攜帶考查證但於必要時得免穿制服
- 七 各地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執行考查時如有騷擾行為准被考查者提出告訴以便查辦
- 八 查有迭犯煙禁者應由查緝機關聲敘迭次犯禁緣由函送法庭依法懲辦
- 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嗣後各地方長官對於烟案務須遵章辦理令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國務令

查鴉片一物病國害民政府決心禁絕早已三令五申並經先後頒布各種禁煙法令專設監督指導機關督促進行惟是全國幅員遼闊考察容有未周誠恐偏遠省分日久玩生奉行不力或諉卸職責於地方特殊情形未能革除淨盡致肇前功爰特重頒禁令剴切誥誡嗣後各地方長官對於施行禁煙各遵照現行法規嚴切實施毋得陽奉陰違視為具文如有仍涉疏懈忽視禁令貽害地方者一經查悉定當執法以繩分別懲究其各懷遵毋違此令

### 查獲鴉片應送司法機關辦理令

民國十九年五月行政院令各省政府

案據禁煙委員會呈稱查禁煙法施行規則規定凡查獲私運鴉片及麻醉藥品均須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原所以一事權而維禁令乃近查各海關各鐵路局查獲私運鴉片及麻醉藥品悉依慣例自行焚燬並不移送司法機關辦理非但與禁煙法施行規則不合抑且流弊滋多謹擬具議案提交屬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討論議決呈請鈞院通令各省市及財政鐵道兩部轉飭所屬各機關以後查獲毒品一律移交地方司法機關辦理以一禁令等因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事關法令規定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飭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二款 調驗

### 中央及各省市調驗所規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禁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調驗所直隸於禁煙委員會各省市調驗所直隸於省市禁煙委員會

第三條 凡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經檢舉或告發之公務員各該管機關之長官應函達當地禁煙委員會轉飭調驗所調驗之

第四條 調驗時負責之檢驗人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醫師 三 當地禁煙委員會監視員一人 四 各該主管機關監視員一人

第五條 公務員被調驗後無論有無煙癖前條負責人員均應簽名蓋章於調驗書內

第六條 被調驗人在受調驗時期內所有飲食衣服用件等項均應由調驗所檢查之

第七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時期內親友探視一概不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所所長酌量辦理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之調驗期間以五日至十日爲限

第九條 被調驗人於調驗完畢之後該調驗所應將調驗書連同被調驗人送交禁煙委員會核辦之

第十條 調驗所設所長一人醫師二人至三人

所長由各級禁煙委員會派員兼任醫師由所長呈請禁煙委員會遴派之

第十一條 調驗所爲繕寫文件暨辦理其他事務起見得由所長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調驗所各職員及監視員如有徇私朦混情事一經發覺無論其在職或已去職均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三條 調驗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訂定呈請禁煙委員會核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調驗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爲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爲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各市縣爲市縣政府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經通知調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